



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

94.03.15. 93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94.12.27. 94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96.05.29. 95學年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
98.12.15. 98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99.12.29. 99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- 第 3 條 名額：每學期六十名。在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人數。
- 第 4 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大學部及研究所（以在學前兩年為限）清寒學生（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，僑生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）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六十分，研究所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 5 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第 6 條 繳交資料：
一. 申請書乙份。
二. 成績單乙份(入學本校第一學期免附)。
三. 自傳（內含家境說明）乙份。
四. 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五.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僑生或外籍生免繳。
- 第 7 條 審核程序：由獎助學金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